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</u>为参加<u>阜宁县审计局</u>组织的采购编号为<u>JSZC-320923-XHGL-G2025-0023</u>,皇宁县审计局 2025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</u> <u>未列明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941. 16186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2196. 004142</u>万元 <sup>1</sup>,属 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2	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	属于	行业;	承担	妾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	从
业人员	员人,	营业收入为	万	元,	资产总额为	_万
元¹,	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</u>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;	_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日 期: 2025年11月07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将作无效标处理。